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學士後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一、課程發展歷程的考量要素：學士後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發展課程時，須依序考量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課程組織架構、科目開設順序、科目簡介、教學大綱、教學品質管控與提昇、學生實習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及課程評鑑等要素。
- (一) 教育目標：旨在做為本系辦學方向與課程安排之依循。其訂定，須考量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學理念與方向、本系所屬學院之發展目標與特色、政府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規與政策、業界需求或社會發展趨勢，以及學生需求、背景與特質等因素，並具特色與競爭力，且能與國際接軌。
 - (二) 核心能力：指預期本系畢業學生應具備的八大核心能力，為教育目標的具體轉化，旨在作為課程內容選擇之依據。本系在完成教育目標之訂定或修訂後，須將其轉化為具體的核心能力。
 - (三) 課程內容：乃本系用來協助學生發展出核心能力，進而達成教育目標之媒介，含「學科課程」、「非學科課程」。本系在完成核心能力之制定後，須據以選擇、發展「學科課程」和「非學科課程」。本系需將核心能力與「學科課程」、「非學科課程」之間的對應，以對照表或其他形式的圖表呈現。「學科課程」的選擇與安排，須考量必、選修課程之比例是否合宜，以及各科的學分數和授課時數是否適當。
 - (四) 課程架構：指必、選修課程之間的組織邏輯與結構，旨在做為安排各科目開設順序之依循。本系在完成必、選修課程之選擇與發展後，須依學科教學與學習之原則將其組織成符合邏輯的課程架構。此項課程架構，須包含通識課程與專業必、選修課程等「學科課程」，且宜將「非學科課程」納入，以使其更為完善。
 - (五) 科目開設順序：指各必、選修課程的開設順序。本系在完成「學科課程」的組織架構後，須據以將各必、選修課程之開設安排於適當的學年和學期。
 - (六) 課程簡介：指各專業必、選修課程之簡介，旨在做為授課教師撰寫課程大綱之依據。本系須針對擬開設之專業必、選修科目撰寫課程簡介，其撰寫，須對應該科目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及包含教學目標、內容、方法與評量方式，以使其更為完善。
 - (七) 課程大綱(或教學計畫)：乃各科目授課教師據以實施教學以及學生據以選擇選修課程之依據。各授課教師在安排課程大綱時，須參考課程簡介，並涵蓋教學目標(即該科目欲培養之能力)、教學內容(即各週的教學進度與主題)與教材、方法與評量方式等教學要素。
 - (八) 教學品質管控與提昇：
 - 1. 為確實達成教育目標，本系各科目課室課程負責教師需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以分組的方式邀集該學期預擬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召開課室教學研討會議，針對預擬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加以檢核與調整，以避免授課內容重複、無法銜接的情形發生；各科目實習課程則由本系各科組課程召集人或課程暨實習負責教師於各學制學生實習前，邀集擬擔任該科目實習指導之教師召開實習教學研討會議，針對該科目之實習課程大綱加以檢核與調整。必要時，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或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建議的方式為之。
 - 2. 為提昇教學品質，本系各科目課程負責教師得於每學期期中，以分組的方式邀集擔

任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或擔任實習指導之教師召開教學研討會議，針對其餘教學事項進行研討或進行評估。

3.為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本系各科目課程負責教師得於每學期期末，以分組的方式邀集擔任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或擔任實習指導之教師召開教學研討會議，針對學生學習成效評估進行研討或反思。

(九) 學生實習輔導：為強化實習品質，本系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實習輔導準則」。在該準則中，規範本系每學年皆須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回饋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 學生選課輔導：為協助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並了解課程與未來的生涯發展之關聯，本系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該準則中規範本系每學年須針對新生辦理課程規劃說明會，使學生瞭解本系的課程規劃。

(十一) 課程評鑑：旨在針對本系規劃的教學目標、安排的各類課程，以及各類課程的實施歷程和成效加以檢核。此項檢核，宜邀請產、官、學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同時須考量本系畢業學生升學、就業表現及其雇主之意見，並將評鑑之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二、課程發展流程：本系之課程發展須以循環進行分析、規劃、實施與評鑑等活動之原則進行，以發揮回饋與改善功能。

(一) 分析：包含教育目標與畢業學生須具備核心能力之分析。

(二) 規劃：包含課程內容的選擇與組織、科目開設順序的訂定、課程簡介的撰寫。

(三) 實施：涵蓋課程大綱的擬定、教學的進行、教學品質的管控與提昇、學生實習輔導與學生選課輔導。

(四) 評鑑：涵蓋對課程發展歷程各要項的檢討與評估，主要由課程諮詢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討會為之。

三、課程發展相關會議與實施辦法：本系須召開如下會議並訂定相關實施辦法與機制，以有助於課程的發展、實施與改善。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本系每學年需定期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討課程的規劃，並視需要加以修訂。其人員之組成、召集、運作方式、開會時間與頻率等相關事項，須訂於本系「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中，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辦法，須規範本系每學年須聘請產、官、學專家及畢業校友合計至少四名擔任課程發展諮詢委員，且每學年至少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課程諮詢會議一次。

(二) 教學研討會議：本系教師每學期須定期透過分組教學研討會議檢討各科目授課內容規劃與實施情形，以作為授課負責教師修訂課程大綱與教學策略之參考。

(三) 學生教學評鑑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本系主任每學期須針對由教學發展中心轉知單一班級之單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結果低於 70 分之專、兼任教師進行處理，未達 70 分之兼任教師將不予續聘並依校級規範處理，未達 70 分之專任教師則安排諮商及共擬改善對策並於實施後進行追蹤，以強化課程實施品質之管控。

(四) 學生核心能力檢定辦法：為確實瞭解教育目標是否達成，本系須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核心能力檢定辦法」，並據以實施。在學期間依學生核心能力檢定辦法施行學生輔導，畢業前需通過核心能力檢定，每學年將檢定結果回饋至課程

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

四、本作業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